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10號

抗 告 人 張珮儀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（即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5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。是以，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，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備，無庸亦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主張：其執有抗告人、第三人豐曜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共同發票人）共同簽發、面額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90萬元、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
02 票), 詎屆期提示後, 僅獲支付部分票款, 尚餘78萬8, 439
03 元未獲付款, 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, 就所餘78萬8, 439元
04 部分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, 並據其於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
05 之系爭本票為證, 經原審審核後認為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
06 已屆期, 相對人得對共同發票人行使追索權, 而裁定准許強
07 制執行。

08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: 金額不正確, 且事發在臺中, 請移送臺灣臺
09 中地方法院審理, 爰提起抗告。

10 四、經查: 系爭本票業已載明付款地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
11 0號8樓」, 依前揭規定, 本院自有管轄權, 抗告人此部分抗
12 辯, 顯有誤解; 又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, 已具備
13 本票應記載事項, 而屬有效之本票, 且已屆到期日, 共同發
14 票人依法應給付前揭票款, 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,
15 原審據以准許, 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人前揭所辯「金額不正
16 確」縱係屬實, 核屬對債權存否等實體事項之抗辯, 依前開
17 說明, 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, 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,
18 從而, 抗告人以前開情詞提起本件抗告, 請求廢棄原裁定,
19 為無理由, 應予駁回。

20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菊珍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6 書記官 鍾堯任